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社〔2020〕3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汕市财社〔2020〕264 号），现按规定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共 920.49 万元。此项指标列入 2021 年度“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功能科目。

此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拨付、分配、使用等整个环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

项目、金额、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社〔2020〕26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329 号）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汕退役军人函〔2020〕92 号）有关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730 万元（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此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

拨付使用。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请结合地方财力统筹安排，确保专款专用。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年终请按规定统一编列决算。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单位	项目名称	分配金额 (万元)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0.00
金平区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47.29
龙湖区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44.36
濠江区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4.49
澄海区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26.43
潮阳区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18.03
潮南区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59.4
合计		730

备注：南澳县 106 万元为省直接下达。

附表 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30		
	其中: 中央补助	73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约 7 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